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临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管振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全县总土地面积1361.9757平方公里。根据2020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全县耕地面积17.9万亩、园地143.9万亩、内陆滩涂1万亩、林地1.9万亩、草地10.5万亩、商业服务业用地1.6万亩、城镇村级工矿用地1.9万亩、住宅用地11.4万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3万亩、特殊用地0.7万亩、交通运输用地7.4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8万亩、其他土地1万亩。国有土地总面积86.0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551.61亩、园地333.13亩、牧草地319.7亩、城镇村级工矿用地2.89万亩、交通运输用地1.3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4万亩、其他土地140.93亩。

**2.矿产资源**：县境内矿产资源以建筑用黄砂和砖瓦用粘土为主，建筑用黄砂主要分布在牛杜、嵋阳、孙吉、角杯、东张等乡镇。砖瓦用粘土分布在临猗县北景乡石家庄、临晋镇太平庄、猗氏镇陈范屯村。累计查明矿区内资源量约为180.87万立方米，动用储量约为23.11万立方米，剩余保有储量约为157.76万立方米。

**3.河流资源**：我县现有黄河和涑水河两处河流。按照部、省、市工作方案规定，黄河属于大江大河，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涑水河按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联系，完成县域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涑水河由我县楚侯乡南岳入境，流经猗氏、牛杜、嵋阳、庙上，由七级镇王肖村出境。途径6个乡镇，37个行政村，沿途有64座跨河桥梁，全长40公里，流域面积985.44平方公里，属黄河流域。

除此之外，临猗县没有森林、水库等其它自然资源。

（二）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基本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在2024年前，先行完成县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全县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制度建设情况。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我县全面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立了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专家小组，已完成并上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现状评估工作；三线划定工作按上级要求已完成并提交；专题研究补充资料已收集，并同时完成了8个专题研究。**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规划中充分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理念，保障生态、资源、环境等方面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倒逼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逐步提高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集约水平，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有机更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结合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突出地域特征、传统特色、时代风貌；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各地资源禀赋，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新格局。

**3.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主要以**砂厂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为主。在**砂厂整治**方面，我县所有砂场均采取露天剥离式开采，2017至2018年我县登记发证砂场为10家，2018至2019年登记发证砂场为6家，2019年至2020年登记发证砂场一家。根据《临猗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2019年年底县政府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情况进行验收，所有砂场均未通过验收，目前全县砂场全部处于停产整治状态。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临猗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等。全县共存在地质灾害隐点53处。分布在孙吉、角杯、东张、耽子、北景等5个乡镇26个自然村庄；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199户、受威胁民房1000余间，受威胁人口762人；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业建筑1处；受地质害威胁的公路3处；受威胁财产1628万元。按照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在冻融期和汛期前对全县5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搬迁防治、高陡边坡等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共排查10余次，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边、不留死角”。目前灾害体处于稳定状态，未发现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自然资源利用工作主要以**土地供后监测监管**为主。截止2021年4月28日，临猗县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88.67亩，完成全年任务60.86%；闲置土地处置37.57亩，完成任务比例达156.54%，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宗地坐标填报率100%；2021年需开发建设合同17个，到期未开工率0%，到期未竣工率0%；动态巡查项目用地总数36宗，其中，出让金缴纳巡查率、交地巡查率、开工巡查率、竣工巡查率均达100%。

**4.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等情况。**2020年临猗县共供应土地35宗，面积约1460.59亩，土地价款约4.37亿元。其中，出让土地26宗，面积约1200.54亩，土地出让价款约4.21亿元；划拨土地9宗，面积约260.05亩，土地划拨价款约0.16亿元。临猗县2021年1-4月共供应土地18宗，面积395.35亩，土地价款0.91亿元。其中，出让土地10宗，面积约361.48亩，土地出让价款约0.87亿元；划拨土地8宗，面积约33.87亩，土地划拨价款约333.63万元。根据《运城市土地出让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第一季度土地出让工作情况的通报》（运土委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2021年第一季度临猗县在工业用地供应、土地出让金收益增长、处置闲置土地、打造“标准地”等方面稳居全市第一梯队。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部门对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认识不到位。部分职能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部分部门负责人对自然资源管理、利用和保护政策学习不够深入，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提条件、过程要素、后期监管不清楚，容易出现遗留问题，引起社会纠纷。

（二）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还存在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开发轻保护、重数量轻质量、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突出，在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进程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城镇开发边界要求、占用非建设用地违规经营生产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宣传力度不够，执法力量不足。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宣传不广泛、不深入，宣传形式单一，内容不丰富，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尚未完全形成。自然资源执法队伍人力不足，与法院、公安局等部门缺乏沟通，违法案件的处置措施不能完全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大强调，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县政府将动员引导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意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提高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有效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自然资源使用效益，多措并举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好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

（二）摸清家底基数，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自查台账。按照2021年全县土地工作会议精神，已经要求法院、公安、自然资源局、财政等19个部门和14个乡镇政府共同配合，通过实地踏勘、对比历史数据等方式，对各单位的土地家底进行全面摸排。目前已经汇总形成了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用地统计表，为下一步盘活闲置土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数据支撑。

（三）创新开发措施，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在落实各项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一方面，积极谋划增减挂钩项目，建立拆旧建新动态平衡机制。掌握各乡（镇）企业闲置建设用地情况，持续关注有“空心村”“无人村”趋势的偏远乡村，对有撤村意向的及时组织搬迁，将撤村区域划入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根据全县项目选址计划，迅速划定建新区，服务项目高效拿地。另一方面，配合园区管委会打造企业发展复合体，推进“空中”厂房和产业孵化园建设。鼓励企业加大“零增地”技改投入，引导企业建设多层厂房，提高空间利用率。划定产业孵化园区，服务企业做好用地规划，在区域内通过一楼多企、多企一路的方式，共享配套设施，将有限的土地更多用于项目建设。

（四）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为民服务。自然资源局将在执法监察、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环节，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建立健全法治、公开、为民的工作制度，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持续改善工作流程，用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与党委同向、与人民同心、与社会同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